

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61 號

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。

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。
- 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及交流事項。
- 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。
- 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
- 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
- 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。
- 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

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